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448 期)半月刊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的决定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大 事 记

省政府2019年2月份大事记	(46)
----------------------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刘 宁

2019年3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减政便民、优化服务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省政府规章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月经过多或痛经确实不能坚持劳动的，给予公假一至二天。”

第十一条修改为：“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包

括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怀孕四个月以内流产的女职工，给予产假十五天至三十天；怀孕四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流产的，给予产假四十二天；怀孕七个月以上的，给予正常产假九十天。”

“有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职工、怀孕后需保胎休息的，应适当休息。保胎休息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职工患病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修改为：“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劳动后，应准许经一至二周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9〕20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 2019 年 2 月 14 日省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目录》（见附件）修改相关文件，加强信息共享，调整办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更好服务企业群众办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



（上接 3 页）

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劳动的，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职工患病的规定办理。”

二、将《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承担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确需在限

制、禁止的路段或者区域通行、停靠的，凭供货合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 102 项证明事项目录

附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猎獭证明	猎獭	《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猎獭的人员，须在当地或捕猎地卫生防疫站办理猎獭证明。 第十条规定： 检疫站对过境的猎獭人员，负责进行预防接种和技术指导，检查猎獭证明和防护装备。	地方性 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防疫站	不再要求提交	
2	检疫消毒证明	销售和运输早獭	《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收购、运输早獭及其它易感动物的皮张，须经所在地区卫生防疫站或检疫站检疫消毒，并开具检疫消毒证明，始得销售和空运。无检疫消毒证明的禁止销售和空运。	地方性 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防疫站	不再要求提交	
3	鉴定证明	调查和鉴定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偶合病例	《青海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第二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小组，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出现的接种异常反应、事故和偶合病例的调查和鉴定，出具鉴定证明，并将调查鉴定结果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地方性 法规	同级人民政府、 上级卫生健康 部门	县级以上卫生健 康部门	本地区卫生 健康部门进 行调查鉴定， 并制作鉴 定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	计划生育证明	申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地方性法规	卫生健康部门	夫妻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结婚登记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 ：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以上证明。	地方性法规	民政部门	各级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6	资金和资信证明	编制招标文件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四)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金和资信证明、投标函及附件、履约担保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说明。	地方性法规	招标人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招标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获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	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规定：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交通运输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8	身份证明	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青海省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 第七条规定： 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向有行政许可权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9	流产证明、休息证明	女职工申请休息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1年2号)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因月经过多或痛经确实不能坚持劳动的，经医疗部门证明，给予公假一至二天。 第十一条规定：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包括自然流产、人工流产)，所在单位应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有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职工、怀孕后需保胎休息的，经县(区)以上医疗保健部门开具证明，应当休息。 第十二条规定： 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劳动后，应准许经一至二周时间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劳动的，经县(区)以上医疗保健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本单位职工患病的规定办理。	用人单位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10	散装水泥证明	办理通行手续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省政府令 2012 年 93 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 承担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确需在限制、禁止的路段或者区域通行、停靠的，凭供货合同或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政府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1	诚信纳税证明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经信办〔2015〕114号） 第九条规定： 企业自愿申请认定的，应当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 经税务机关签证的诚信纳税证明； (七) 开户银行提供的近期信用状况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规范性文件	税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开户银行	不再要求提交		
13	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10〕267号） 第六条规定：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需提交企业资质证明、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规范性文件	银行、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由企业与企业提供；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核实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4	建设和施工单位的机构证明	申请公路路政许可	《青海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公路路政路产〔2014〕3号)第十三条规定:各级路政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路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应在七日内完成。其审核内容: (一)建设和施工单位的机构证明或者营业执照; (十)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15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变更融资性担保机构	《青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的通知》(青金办发〔2012〕55号)的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公司设立——第二部分——设立申请材料清单规定:8.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南——公司变更——第二部分——变更材料清单规定:4.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提交:(3)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学历证书复印件、证明从业经历、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任命书、培训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p>《青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变更及注销工作指引〉的通知》（青金办发〔2014〕98号）第一部分——组建指引——筹建阶段的筹建材料清单中规定：12.（2）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金来源证明、出资能力证明材料；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须提供离职或退休相关证明。</p> <p>第一部分——组建指引——开业阶段的申请开业材料清单中规定：10.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部经理和财务部经理）花名册、个人简历、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高管人员须提供离职证明或退休证明等。</p>	规范性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8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49号)中的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地金融工作办公室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八) 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姓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规范性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十)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2010〕6号令)规定，并提供拟任人员或经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任职申请书、任职承诺书、基本情况登记表、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报省金融办: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设立金融交易场所	<p>《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3〕319号）第十二条规定：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程序。申请筹建的交易场所将下列筹建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p> <p>（六）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内容包括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p> <p>第十五条规定：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筹建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将下列资料报送拟设交易场所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p> <p>（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p>	报省金融办:	规范性文件 文件	金融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0	高龄老人死亡或迁出证明	停止发放高龄补贴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15〕54号） 规定： 高龄老人死亡或户籍迁至外省的，凭死亡或迁出证明由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手续，高龄老人死亡或户籍迁至外省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补贴。	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21	民办教师证明	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申请生活补助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规定： 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需向原任教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身份认定申请，领取填写《青海省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审批表》，并提供“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无“民办教师任用证书”的，需提供乡镇中心小学或任教学校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出具证明和2人以上在职（退休）公职人员出具证明等相关原始有效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2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上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规定： (一)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牧)、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资料：3. 孤儿应提交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公安 机关、司法部门	申请人书面 承诺、部门 间核验信息			
23	申请人婚姻证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2014〕19号) 第 八条 第一项规定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丧偶或离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城镇最低收入(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城镇中等收入以下家庭，有工作单位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出具收入报告； 5. 家庭财产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非居住类房产、车辆等财产证明； 6.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房产或拥有房产的证明；承租住房的，提供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			提供结婚证、 离婚证或政 府部门之间 核验信息			
24	家庭收入和财产 情况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住房城乡建 设 部门	民政部门、乡 镇 人民政府、街 道 办事处、银行	申请人书面 承诺，并将 个人诚信情 况纳入公民 个人征信 体系			
25	家庭住房情况 证明					政府部门之 间核验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 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6	探访人员介绍信	探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青海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劳教〔2009〕154号） 第二十八条规定：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探访时，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等证明本人与被探访人员关系的证件。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规范性 文件	戒毒所	探访人所在单位	不再要求提交	
27	分类分等、打包能力资格审查证明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的通知》（青政办〔2004〕17号） 规定：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毛绒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企业和个人，在申请营业执照时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分类分等、打包能力资格审查证明方可办理，交易和发运的毛绒要有质量凭证。	规范性 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效力层级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规范性文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28	流动人口居住证明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办理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规定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81号） 规定 ：城乡居民以个人名义到居住地参保。	规范性文件	医保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提交居住证明，流动人口提供居住证即可办理		
29	医院开具的处方证明	审批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反应用药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关于肾移植抗排斥反应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医保〔2007〕46号） 规定 ：经省医保局批准的肾移植出院后门诊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的参保患者可持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证明、门诊特殊病证历、个人申请书向省医保局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	医保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		
30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证明、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修改证明	遗失补办、修改职业资格证书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54号） 规定 ：遗失补办，由本人提供登报声明，鉴定所站开具证明；信息修改换发由鉴定所站开具证明。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鉴定所站	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1	妊娠诊断证明	办理女职工生育保险备案手续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2〕21号） 第二十四条规定： 参保女职工妊娠后，应持本人身份证、妊娠诊断证明、《育龄妇女优质服务证》、《母子保健手册》等有关手续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经办机构审核后发放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部门、单位之间核验信息	本省户籍范围外的，仍需提供此项证明
32	生育、流产证明	申请领取女职工生育保险津贴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2〕21号） 第十六条规定：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生育、流产的，由用人单位持女职工本人身份证、计划生育部门核发的职工本人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婴儿死亡医学证明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等，到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领取生育保险津贴。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政府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本省户籍范围外的，仍需提供此项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3	纳税情况证明	评定青海省名牌产品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质监质〔2015〕57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青海名牌申请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四)有关部门依法核发的相关许可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统计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证明。	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34	经营情况证明	评定青海省名牌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35	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相关证明	申请成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科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的通知》（青办字〔2016〕70号） 第七条规定： 志愿者审核招募程序： (二)申请者在官方网站下载志愿者报名表，按报名表申请表所列内容填写，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志愿者审核组专家对志愿者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由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审定。	规范性文件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部门主动核查、信息核验；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提供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	开具单位不明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6	检验、检疫证明	运载动物及其产品, 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科研科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的的通知》(青办字〔2016〕70号) 第十五条规定: 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动物及其产品, 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以及上述物品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应当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验检疫等有关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	部门主动核查、信息核验; 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提供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	
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技工院校消防证明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院校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0〕209号) 规定: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技工院校, 应当出具消防证明。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38	临聘教师、临聘医生证明	报考中小学教师、医疗机构享受放宽报考年龄和加分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临聘单位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公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9	考生父母的工作 (户籍) 证明	汉族子女报考六 州事业单位享受 加分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所在地公安机 关 或者工作单位	由供 考母 生父 及父 母、 父 或退 以 书 面 承 诺 、 并 由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核 实 信 息 公 示	
40	常住人口无业失 业证明	申请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 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41	无自有房屋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乡 镇 政 府、村 (居) 委会、社区	工作人员人 村核查	
42	男职工夫妻关系 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男职工工作单位	持 婚 证、 户 口 簿 等 证 明 夫 妻 关 系 的 有 效 证 件 即 可 办 理	
43	男职工配偶无业 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男职工配偶户 籍 所 在 地 居 委 会 或 村 委 会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4	异地医疗费发票 丢失证明	申请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就诊医院	申请人提供 加盖就诊医 院公章的发 票存根复印 件,并作出 未经任何单 位和组织报 销的书面 承诺	
45	供养亲属收入 证明	申请生活扶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 社区	本省内的通 过青海省社 保信息系统 查询	外省的通过发 函或介绍信到 异地社保局查 询,由异地社 保局出具证明
46	异地疾病证明	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 社区	凭就诊医疗 机构相关手 续和票据 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7	退休人员健在证明	申请享受社保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48	异地居住审核证明	报销医疗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49	受伤时有无第三方责任证明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单位之间核验信息	
50	结扎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提交,该扶助政策不再实施	
5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困难证明	申请伤残扶助			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政府	不再要求提交	
52	借住证明	申请公租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3	房产继承过户证明	继承房产			不动产登记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54	变更姓名信息证明	证明曾用名与现用名是同一人			公安机关派出所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55	原户口所在地户籍证明	户口迁移			公安机关派出所	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6	拆迁证明	户口迁移			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57	在职证明	办理居住证			派出所	所在单位	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就业协议等材料	
58	公民民族成份证明	证明民族成份、民族成份变更			民宗部门	公安机关派出所	根据户口簿、身份证认定	
59	佛教教职人员单身证明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及备案			民宗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教职人员教职认定	
60	村民宅基地私下交易行为真实性证明	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不动产登记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相关证明,私下交易属不合法行为的,不予办理不动产过户等相关事项	
61	不属于违章建筑证明(规划区内)	办理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供不动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62	低保户减免费用证明	“户通”安装、维修			“户通”办公室	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低保证或者查询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	
63	已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证明	个体户加挂门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实景效果图	
64	小额贷款证明	申请小额贷款			金融机构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65	失地农民身份证明	申请小额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拆迁协议	
66	导游证年审证明	办理导游证年审手续			外地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67	导游证迁转证明	导游迁移			外地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68	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69	公民姓名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0	公民曾用名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1	公民性别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	
72	公民出生日期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3	公民籍贯证明	办理就学、就业、金融等日常事务			学校、金融机构、就业单位等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74	火灾事故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民政部门	村(居)委会、社区	消防救援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核实后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未报火灾的，由民政、消防救援部门入户核实并出具相关材料	
75	猎捕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办理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6	人工繁育场所环境保护手续	办理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手续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77	人工繁育场所所在位置核实文件	办理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手续			林草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78	公益性工资证明	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减免学费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低保证或者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79	养老金资格认证证明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80	在世证明	发放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部门自行认定	
81	遗属补助领取资格证明	领取遗属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2	异地突发疾病证明	报销住院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83	未再婚证明	用于就业困难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部门之间核验信息	
84	学籍证明	建立学生档案			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通过学籍网查询核实	
85	成人高考证明	申请参加成人高考			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以及所在单位介绍信	
86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证明	补办结婚证、离婚证			民政部门	乡镇政府、社区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87	业主委员会刻章证明	申请刻制印章			印章刻制单位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88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	单位内部核验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9	房屋权属证明	二手房贷款			公积金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提供房产证和户口簿	
90	婚姻状况证明	单身职工申请贷款			公积金中心	民政部门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认定	
91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子女购房提取父母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公安机关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92	退休证明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退休证或者退休批复印件	
93	常住证明	报销医药费			医疗机构	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户口簿、居民社会保障卡、身份证	
94	同意落户证明	婚迁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复员军人、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公安机关	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95	亲属关系证明	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	乡镇政府、村(居)委会、社区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96	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证明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委会	不再要求提交	
97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亲属关系			金融机构	公安机关派出所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户口簿不能显示的, 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档案信息	
98	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评选省级先进个人			相关单位	村(居)委会、社区	不再要求提交	
99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及有关活动许可审批中, 第三方达成的协议的证明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有关活动许可审批			水利部门	涉及相关利益的第三方	不再要求提交	
100	法人地位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01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102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 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9〕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加快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着力解决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居住环境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问题，根据国家有关养老事业相关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按照“政府引导、业主决策、市场运作、财政补助”的原则，加快推进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便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出行，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共享改革红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3年，利用5年时间，在全省开展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其中，2019年先行在西宁、海东市等地区加装电梯100部。

三、资金来源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以房屋所有权人自筹为主，财政补助为辅，鼓励单位和社会其他资金积极参与。省财政通过奖励性补助等方式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给予适当支持。各市

(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可根据本地区财力实际情况，对加装电梯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四、加装条件

(一)申请加装电梯的既有多层住宅应当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层数在五层(含)以上，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且加装电梯在建筑物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以单元为单位，并征得本单元全体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权利人的同意。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未提反对意见。

(三)加装电梯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和特种设备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加装电梯后不影响既有多层住宅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四)满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行委)组织专门力量摸底调查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小区现状和加装电梯需求量，经市(州)政府确认后汇总上报，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前期。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按《青海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开展专项设计，对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和设计方案进行公示，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办

理规划许可等手续，完成施工委托。

(三) 项目监管。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监督地基基础及井道施工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按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和安全生产关。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前，实施主体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装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群众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认识，使社会公众广泛了解加装电梯的意义、基本条件、办理流程、相关政策等内容，提高社会认知度。

(二) 建立协调机制。各市（州）政府应及时成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县（市、区、行委）政府总牵头，镇（街道）、社区为主体的协调机制，发挥基层组织深入群众、贴近群众的工作优势，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问题协调工作，协助实施主体办理电梯加装的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

(三) 优化服务水平。房产、行政审批、规划建设、住房公积金、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的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按照简化、便民的原则予以支持，实行联合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优

化办事流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 落实优惠政策。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地价款；不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不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加装电梯部分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不变更原房屋权属信息，产权归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共有。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在加装电梯时，可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可以申请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纳入年度计划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加装电梯项目，由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后，向同级地方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五) 健全长效机制。电梯交付使用前应当明确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全体产权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的规定，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 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9〕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

关于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进一步完善居住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小区品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问题，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整洁有序、环境优美的美丽家园，同时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

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已建成使用，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确因建筑节能不达标、设施设备破损严重、功能不全、配套不齐、居住环境较差、物业管理不完善、影响市容市貌，未来10年内未列入征收计划且业主整治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和改造后可纳入毗邻小区统一管理的独栋住宅楼。

三、整治内容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以住宅本体、基础设施、环境提升和服务设施等综合整治为重点，采用菜单式管理（综合整治菜单附后），分基本类（必须改造整治的内容）和自选类（在已实施基本类改造整治的前提下，根据地方财力和居民意愿自行确定的改造内容）进行整治。

（一）住宅本体改造。基本类项目包括外墙保温、门窗更换、屋面整修、楼道整治、楼体附属设施规整、楼内水电气三表出户改造；自选类项目包括加装电梯、供热采暖系统改造。

（二）基础设施改造。基本类项目包括道路整治、地下管网改造、更新规范杆管线设施、整治停车设施、更新规范环卫设施、疏通小区消防通道；自选类项目包括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补建停车场、设置电动车充电桩、强弱电线路“入地”改造、增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

（三）环境提升改造。基本类项目包括恢复、补建小区绿化、景观设施及沿街亮化、修建围墙大门、规范文化宣传设施、拆除违法违章建设、清理地桩地锁和废弃障碍物；自选类项目包括改建或新建休闲设施和场地，增设电子防护系统等技防和智能设施。

（四）服务设施改造。均为自选类项目，包括增设完善社区服务、居民文化活动、健身娱乐、休闲座椅、慢行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文化、特色文化等基础设施。

四、工作目标

2019—2020年，按照省级财政补一点、地方政府配一点、居民筹一点的资金筹集方式，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其中2019年实施3万套，确保到2020年底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棚户区改造任务。通过综合整治使老旧小区达到住宅符合节能基本要求，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善，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小区内道路平

整、管网通畅、灯光明亮、绿化恢复、违建拆除、线路规整、停车有序，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管理到位、整洁安全。

五、组织实施

(一) 项目申报。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行委)组织开展征求居民整治意愿、整治内容和后续管理意见，确定下一年度综合整治计划，经市(州)政府确认后汇总上报，作为年度实施、考核的依据。

(二) 项目前期。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根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和本地区老旧小区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计划和综合整治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规范项目前期。

(三) 项目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规范组织工程招标采购，严格按照确定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建立综合整治项目基础数据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管和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小区居民的积极性，促进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四) 考核验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抽验考核。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要规范组织工程验收，当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在11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筹推进。各地政府要统筹市政、水电、通信、公共服务等各方面资源，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贴近群众、了解群众的优势，做好动

员、组织和宣传工作，认真制定综合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综合整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综合整治过程中的和谐稳定，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二) 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各地要对现有老旧小区居住小区的人口构成、土地使用现状、建筑物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并作为制定相关方案的主要依据。要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与城镇风貌打造相结合，切实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延续和传承城市历史，注重特色街巷建设，建筑造型、色彩设计等要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保留再现城市风貌，体现地方特色，做到建筑立面简洁、美观，切实提高老旧小区的品质和价值。

(三) 落实责任，严格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过程中，鼓励加装电梯和“适老化”改造，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整治后的小区，各县(市、区、行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应根据业主意愿等实际情况，确定社会化物业管理、街道办事处(社区)介入管理和业主自主管理等模式，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改造成果，从根本上解决部分老旧小区弃管问题。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综合整治取得的成效，增强居民对建设美好家园的关注，每个老旧小区的整治方案都要通过形象直观的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大力营造整治方案群众支持、整治过程群众参与、整治成果共同维护的良好氛围。

2016年4月6日青海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及标准的通知》(青房组办〔2016〕11号)同时废止。

附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和标准

附件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和标准

整治范围	整治类别	整治内容和标准
住宅主体改造	基本类	外墙保温：建筑外立面、外墙粉刷处理与保温系统的改造，改造后达到《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青海省实施细则》DB63/344—2005（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可参照《青海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节能》（试行）DB63/T1626—2018）要求，起到保温、防漏、美观的效果。
		更换门窗：更换采光、隔音及密封性不能满足节能要求的老旧门窗，改造后的门窗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及传热系数等级符合节能设计标准。
		整修屋面：在不影响房屋结构、抗震设防要求的前提下，增设防水及保温系统以满足节能、防水要求。
		整治楼道：封闭开放式楼梯，更换单元防盗门和对讲配套系统；整修楼梯扶手、栏杆、楼道窗，修缮、添置破损台阶、公共照明设施；清理楼道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取消垃圾道。实现安全、明亮、整洁，楼道内公共设施使用正常。
		楼体附属设施规整：规整外挂空调、晒衣架和现有窗外防护栏、架空线缆等，做到整洁、美观。
		室内设施：楼内水、电、气三表出户改造，确保水、电、气收费直收到户；改造完善楼内水、电、气、热、光纤、通信、防水等设施。
住宅主体改造	自选类	按照《青海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加装电梯。
		供热采暖系统改造：更新户内供热采暖设备、加装温控阀，使户内采暖系统具备温度调控条件，实现分室控制及分户计量。
基础设施改造	基本类	道路整治：小区道路达到城市居住区道路建设规范标准，做到道路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边石、方砖整齐无缺损。
		地下管网改造：更新、维修给排水及电、气、热等管线共用部位和化粪池。
		修整、规范杆管线设施：更新和规范路灯、供电、供水、通信、广电、光纤、燃气等杆管线及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小区要做到杆管线入地，条件不具备的小区要统一高度和线路走向，做好捆扎并加装线盒，杜绝乱拉乱接。

整治范围	整治类别	整治内容和标准
基础设施改造	基本类	整治停车设施：整顿机动车库（位）使用秩序，增设交通标志，划设机动车停放位置。
		更新、规范环卫设施：增设标准化垃圾桶（箱），保障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和堆放。
		疏通小区消防通道：结合现状改善疏通小区原有消防通道和消防车操作场地，保障消防车辆顺利通行和操作；有条件的应完善或增设消防栓。
	自选类	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补建停车位、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强弱电线路“入地”改造。
		增设坡道楼梯、盲道和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改造
环境提升改造	基本类	恢复、补建绿化、景观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
		沿街亮化和修补围墙大门。
		拆除违法违规建设，清理地桩地锁和废弃障碍物。
	自选类	改建或新建休闲设施和场地。
		增设电子防护系统等技防和智能设施。
服务设施改造	自选类	增设完善社区服务、居民文化活动、健身娱乐、休闲座椅、慢行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社区文化、特色文化等基础设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2019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制定以下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工作需求，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扶贫政策，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努力提高招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

坚持高素质专业化方向。围绕全省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目标，把好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进口关，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立足省情促进就业。结合省情实际，满足用人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的工作需要，认真落实稳就业工作有关要求，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招聘政策，持续加大招聘工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坚持人岗相适科学灵活。做好面向基层服务项目生、退役士兵等特殊群体的招聘工作；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岗位的招聘，根据客观需要，采取科学灵活的招聘方式，做到人岗相适。

三、招聘计划

2019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分 2 个批次进行，预计招聘岗位 3000 名以上。其中：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800 名；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含特岗教师）预计 2200 名。各批次实际招聘人数，以编制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四、招聘政策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青人社厅发〔2015〕

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2 号）等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对以下政策予以重申和明确。

（一）年龄要求。年龄条件原则上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对报考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以及紧缺专业和特殊岗位的，可以适当放宽。对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临聘教师、报考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岗位的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5 周岁。临聘教师、医院临聘人员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认定。

（二）学历要求。除中小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对报考乡（镇）事业单位的，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学历要求；对报考工勤岗位的，学历可以设置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报考其他岗位的，学历要求原则上设置为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三）户籍比例。专业性强、生源不足的岗位应当面向全省或全国招聘。各自治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本州招聘。除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外，各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面向所属市（州）或本县（市、区、行委）招聘。面向全省、本市（州）、本县（市、区、行委）招聘的，包括本地生源和在本地区服务的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以及应由本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含在本地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兵）。

（四）双语岗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应由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笔试面试权重。参加统一考试的岗

位，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一般岗位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教师岗位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每科满分各15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

(六) 定向招聘。省和市(州)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定向招聘有5年以上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并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定向招聘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事业单位应安排15%的管理和工勤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其中10%的管理岗位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

(七) 统一招聘。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招聘单位。各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按县为单位实行整体招聘，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八) 笔试加分。在事业单位招聘笔试考试中，报考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事务类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满3年(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考生，报考六州及以下事业单位岗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行委)及以下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64号)，从今年起，特岗教师招聘实行“当年考录、当年纳编”，并统一纳入到中小学教师招聘范围，因此，我省“顶岗支教”实习毕业生在参加特岗教师招聘时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九) 履行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聘用期

限，在合同期内，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参加其他岗位招聘的，须经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

(十) 基层服务年限。县乡事业单位放宽条件后招聘的工作人员，应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各级人事管理部门在受理工作调动手续时，不予认可其最低服务年限。

(十一) 支持高校、公立医院等单位自主招聘。高等院校、省委党校、省社科院、艺术类学校等单位，招聘方案报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规定自主组织招聘，有条件的市(州)可以将党校、中等职业学校列入自主组织招聘范围。各级公立医院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编制总量内制定招聘方案，并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医务人员。

(十二) 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实行考核聘用。属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岗位，紧缺专业岗位或特殊岗位，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的方式招聘。以上岗位以及按规定由用人单位自主组织招聘的岗位，可不参加统一笔试，但应采取单独命题等方式招聘，招聘工作方案需另行制定。招聘结果应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等媒体公示。

考核聘用岗位以及自主招聘岗位在制定和审批具体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具体政策作适当调整。

五、招聘程序

(一) 编报计划。省直各用人单位和各市(州)有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招聘计划并报编制部门审核。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或超出用编限额的岗位，不得纳入招聘计划。

(二)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计划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例行招聘计划，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省委组织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市(州)委组织部发布。

(三) 报名及资格审查。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并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有关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资格

审查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审查制度，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人审查、集体研究、领导签字等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资格审核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四)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经核备的招聘方案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考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由各市(州)自行组织的考试命题，由各市(州)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五) 体检和考察(政审)。体检考察(政审)工作，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体检工作及标准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考察(政审)除审查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外，应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

(六)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在原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或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核准备案手续。

(七) 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聘人员加强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新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

六、组织实施

(一)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省直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于3月20日前报省委编办，经审核后，于3月31日前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4月5日前审核完毕。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一笔试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9年5月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工作根据岗位特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或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4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至7月进行笔试和面试，9月底前完成招聘任务。

(二) 年度市(州)事业单位例行招聘。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

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自行组织。各市(州)原则上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9年5月或10月统一组织的笔试，也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笔试命题。其中，各市(州)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招聘原则上参加5月组织的统一笔试。

1. 各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含特岗教师招聘)。各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各市(州)有关部门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4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月进行笔试，6至7月进行面试，8月底前完成招聘任务。

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制定招聘计划，3月底前审核完毕，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经教育部批复后，纳入各市(州)中小学教师例行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2. 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各市(州)有关部门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分别对每项招聘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在制定或审批具体方案时，方案审核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招聘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各地方政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招聘开始前，各地要自行核清，如实编报招聘计划。省委编办要组织力量，尽快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招聘计划进行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委组织部等依据省委编办提供的数额，核准具体批次的招聘计划，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及时落实本行业招聘计划。省直相关业务部门、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

经费。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做好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无线电监测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政府要落实责任，安排考点学校，选派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省教育厅、省属高等（职）院校、西宁市政府及市属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统一组织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前移审查关口，审查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三）强化监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加强对各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综合指导和业务监管，对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的市（州）在招聘计划发布、网上报名、信息公示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加强联系，做好命题、制卷、阅卷等服务对接工作。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大对自主组织招聘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招聘方案审核备案制度，确保自主招聘单位能“接得住、用得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计划，审核规范招聘中小学教师、县乡医务人员资格准入条件，并

根据实际需求，选派相关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笔试面试环节的现场指导和服务，确保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四）坚持考务公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对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予以公开，明确笔试、面试、体检、办理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并向考生公布。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做到应知尽知。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各市（州）要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全程参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定完善人事考试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8日

青海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精神和《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要求，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立足省情、服务全局，谋求发展、量力而行”的原则，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城市绿色配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到2020年，铁路运输网络不断完善，货运组织水平明显提高，综合运输结构逐步优化，全省铁路年度货运量较2018年增加30万吨。西宁、海西两地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西宁、海东两地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备覆盖率达100%，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

二、主要任务

（一）铁路运能提升工程。

1. 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

加快实施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年）》以及《青海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西宁至玉树至昌都、格尔木至成都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敦煌至格尔木、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建设进度，尽快打通藏新青川铁路货运大通道，推进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格尔木南站建设，完善全省铁路运输网络，提升路网运输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本方案各项任务均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依托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3.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石油、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加强铁路跨局运输组织协调，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积极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4.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积极协调推进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我省建立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增加管内运输价格浮动的灵活性。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推动

降低专用线共用收费水平，探索专用线运量增长与代维收费下浮的联动机制。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化肥、煤炭、矿石、钢铁、化工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二）公路货运治理工程。

5.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高效的长效治超工作机制。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全面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监管，重点加强煤炭、水泥、矿山、砂石料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公路治超网络，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和超限车辆劝返工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快推进科技治超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严格落实“一超四罚”。进一步加强信用治超工作，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6.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全面执行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高速公路禁止通行政策；适时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的专项整治。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通过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提高完善提前报废车辆财政补贴标准、限制不合规车辆上路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等不合规车辆提前淘

汰更新，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促进标准化车型、中置轴汽车、轻量化挂车的更新替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7.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严格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31号），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力减轻经营者负担，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全省道路货运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积极开展无车承运人工作，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降低运输成本，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落实）

（三）多式联运推广工程。

8.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示范工程申请。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西宁双寨、格尔木南站等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铁路编组站的规划和升级改造，优化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接驳接续。进一步拓展西宁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高铁货运配套设施，努力发展高铁快件运输。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鼓励企业采购35吨敞顶集装箱，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提高集装箱流转交换能力，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逐步实施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试点工程，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多式联运示范点创建，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物流园区和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四）城市绿色配送工程。

9.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西宁、海东、德令哈、格尔木等城市人民政府要依托朝阳物流园区、西宁双寨物流城、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园等枢纽，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并积极争取纳入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连锁超市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落实）

10.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市场的推广应用；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鼓励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11. 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引导西宁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充分发挥区域铁路既有站场资源优势，创新运营组织模式，组织开展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接驳配送试点，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提高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的比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五）信息资源整合工程。

12.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对物流活动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交换、全程跟踪和实时查询功能，确保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顺畅。促进铁路和第三方物

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按职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重要举措，按照“一市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紧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特点，组织编制本地区、本单位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落实财政和用地支持政策，充分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鼓励和保障重点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建设铁路专用线，铁路专用线项目涉及的用地指标、用地预审等工作要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适当予以倾斜，为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创造有利环境；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青政〔2018〕86号），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相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

（三）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辖区市县和铁路、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考评，并将督导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并建立联系协调机制，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主动与省交

通运输厅沟通工作进展情况，重大情况要及时报请省政府研究。

(四)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实时掌握行业

动态，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政策和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9〕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重要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结合民生领域相关改革、“十三五”规划和财力可能，从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入手，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重点围绕脱贫攻坚、老有所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住有所居、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兴农十个方面，继续实施一批民生实事工程，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

(一) 绝对贫困“清零”工程。

1. 实现17个贫困县摘帽、170个贫困村退出、7.7万贫困人口脱贫，力争年底实现全省绝对贫困

“清零”。(省扶贫局牵头；年底前完成)

(二) 稳定就业工程。

2.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问题。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8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三) 扩大普惠性幼儿教育工程。

3. 新建、改扩建28所幼儿园，对1.4万名幼儿教师和保育员给予补助。(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年底前完成)

(四)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工程。

4. 新建、改扩建40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省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建设)项目，助力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省教育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五)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工程。

5. 实施1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及3万户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1.5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及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六) 全民健康工程。

6. 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8月底前完成)

7. 为10万名6—24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

养包，免费开展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15万名、增补叶酸5万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底前完成）

8. 新建40个国民体质监测点，新增监测量4万人次。为100个乡镇、村、社区、寺院配备（更新）健身器材。（省体育局牵头；年底前完成）

（七）幸福养老工程。

9.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对65—69周岁和70周岁以上（含70岁）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和10元，同时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提高并增设个人缴费档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10月底前完成）

10. 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100人次。（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8月底前完成）

11. 新建、改扩建1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省民政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八）关爱困难群众工程。

12.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3月底前完成）

13. 建立脱贫兜底医疗救助制度。（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6月底前完成）

14. 为3200名残疾儿童免费实施康复服务。为全省300名高中、大学阶段接受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发放教育资助。（省残联牵头；8月底前完成）

15. 救助300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省妇联牵头；年底前完成）

16.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000余件。（省司法厅牵头；11月底前完成）

（九）美丽家园工程。

17. 实施10个“美丽城镇”、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50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年底前完成）

18. 打造5个省级森林城镇，实施35个校园绿化项目。（省林草局牵头；年底前完成）

19. 实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省水利厅牵头；

年底前完成）

20.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共厕所、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旅游景区景点厕所等各类厕所7万座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底前完成）

21. 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十）农牧产品质量体系提升工程。

22. 启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20%。推进实施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建设市（州）级追溯管理平台4个、县级追溯平台10个，建设合作社、规模养殖场信息采集点200个，建设屠宰加工追溯信息采集点10个，率先将“三品一标”企业和合作社、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全部纳入可追溯体系，建立监管信息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年底前完成）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努力把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办好、办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及时建立工作台账，量化任务指标，紧盯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任务，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注重做好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的关注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策统筹，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和PPP模式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需求，有力有序推进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确保民生实事工程各项任务全部按期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9〕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组 长： | 刘 宁 | 省委副书记、省长 |
| 副组长： | 王予波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成 员： | 张黄元 | 省政府秘书长 |
| | 苏全仁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石俊洲 | 省纪委监委 |
| | 刘 伟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 侯碧波 | 省财政厅厅长 |
| | 王定邦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朱 清 | 省审计厅厅长 |
| | 马 骥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谷剑锋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
| | 马 明 | 财政部驻青专员办监察专员 |
| | 马 骏 |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侯碧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导检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内设政策协调、收入征管、新闻宣传、督导检查四个工作组。

1. **政策协调组。**省财政厅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2. **收入征管组。**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参加，负责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的征管。

3. **新闻宣传组。**省委宣传部牵头，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负责减税降费工作政策宣传、新闻报道。

4. **督导检查组。**省纪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部驻青专员办配合，负责督导检查减税降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汇总减税降费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报信息；解释减税降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份大事记

●1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1日 省长刘宁前往黄南州同仁县看望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调研旅游扶贫工作，并向大家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

●1日至3日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分赴全省各地，广泛开展节前慰问活动。

●1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副省长、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西宁中油燃气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南川工业园区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烧结车间，检查指导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日 省政府召开“‘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团拜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致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老同志桑结加，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深入供水、燃气、供电、客运、交警、环卫等基层网点和工作一线，检查春节保障、应急备勤工作，慰问坚守岗位的职工，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行各业的广大职工致以亲切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省领导王晓、

于丛乐、马吉孝一同慰问。

●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交通医院、省妇女儿童医院慰问调研，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王建军书记、刘宁省长向全省广大医护工作者表示亲切慰问，送上节日祝福和衷心感谢。

●3日 省长刘宁看望慰问驻青部队和武警官兵，与省军区官兵座谈，并参观武警青海总队警史馆，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送上新春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并对他们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1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到省扶贫开发局，看望扶贫战线干部，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一同调研。

●11日 省长刘宁到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调研生态保护工作，看望干部职工。

●1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医疗保障局调研，仔细查看了省医保经办大厅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工作。

●12日 省长刘宁在海东调研。先后到青海移动高原大数据中心、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数字经济、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等企业的发展情况。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副省长王黎明一同调研。

●1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审议有关改革方案，部署下一步工作。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会议还审议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报告》《省委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青海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青海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改革方案》。

●14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民生工程安排、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听取审计、禁毒工作汇报。会议还研究了省政府立法、取消证明事项等工作，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14日至15日 为做好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准备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张光荣、王予波、马乙四夫、孔庆菊、白加扎西、毕生忠、沙沓、张永利、张晓容、阿生青、夏吾卓玛等开展集中视察和学习研读外商投资法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学习。

●15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省红十字会第九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汝鹏分别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1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省卫生健康委通过视频连线，与省第18批援布隆迪医疗队和驻布使馆同志座谈，代表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和全省各族人民向远在异国的同志们表示亲切慰问，对使馆的支持表示感谢。我国驻布隆迪大使李昌林同志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5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多巴新城新华联国际旅游城、城北区生物园区博物馆群、平安区袁家村、省旅游投资集团，调研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工作。

●1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以“牢固树立科学世界观，自觉抵制各种迷信”为题围绕忠诚与信仰给广大党员民警和警辅讲授党课。

●18日 全省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亲切接见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省长、省总河湖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

持会议。副省长、省级责任河湖长严金海宣读表彰决定，通报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接见活动。

●18日 全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

●18日 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1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能源局调研，深入了解省能源局机构改革后的工作运转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工作。

●18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湟中县鲁沙尔镇，检查督导元宵节期间塔尔寺酥油花展消防安全、人流疏导、客运接驳、车辆停放等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并看望消防救援指战员和工作人员。

●1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实地查看塔尔寺酥油花展现场，慰问一线安保执勤人员，转达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亲切问候和殷切嘱托。

●19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玉树雪灾抗灾救灾等工作。省长刘宁主持会议。会议还研究了第二十届青洽会筹备、预算绩效管理、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

●19日 受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委托，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委省政府，赴玉树专程看望慰问奋战在雪灾一线的受灾群众和干部职工，专题调研督导玉树抗灾保畜工作。期间，与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

●20日 省长刘宁赴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园区、西宁市多巴新城、北川教育园区调研高等教育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调研。

●20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湟源县种子站、种植合作社、有机肥生产企业等地专题调研春耕备耕等生产情况。

●20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

●21日 省委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

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通报了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省领导王晓、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王晓勇、张文魁出席会议。

●21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作工业经济形势报告，副省长杨逢春、张黎出席会议。

●21日 全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向2018年度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谢小平颁奖，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大会并讲话。省领导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吴海昆、杜德志出席大会。副省长王黎明宣读奖励决定，副省长张黎主持大会。

●22日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省长刘宁深入玉树雪灾重灾区调研抗灾救灾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调研慰问。

●23日 大型纪录片《格萨尔的英雄草原》媒体见面会暨青海卫视首播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仪式并讲话，副省长张黎出席仪式。

●24日 省政府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万吨碳纤维项目落户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宋志平，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出席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签约仪式并讲话。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会李新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公司、大美煤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建设万吨级碳纤维项目协议。

●24日 “联爱工程”青海项目正式启动。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25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阎柏作工作部

署。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主任）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省长刘宁前往海东市青海荣泽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都区高店镇小河滩村、平安区沙河沟乡大寨子村和洽镇张其寨村调研春耕生产和生态有机农业发展情况。副省长严金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一同调研。

●25日 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系列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26日 省红十字会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分别举行“心系灾区·抗雪赈灾”专项募捐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等省级领导带头为雪灾灾区捐款。

●26日 全省商贸领域促消费工作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全省公安机关维护政治安全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山宗·水源·路之冲——“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在首都博物馆拉开帷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致开幕辞，省长刘宁主持开幕式，北京市副市长杨斌致辞，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和省领导多杰热旦、张西明、王予波、于丛乐、张光荣、杨逢春，以及中宣部、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开幕式并参观展览。

●28日 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副省长匡湧到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走访调研全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